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8日,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预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主要由1幢连体的主楼、1幢1层卸货仓库、事故车停车区、卸货场地、车检区及货车停车位组成,各功能区相对独立,总占地面积为8026m²。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绍滨海经发[2014]11 号文对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

2014 年 8 月,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作出了批复,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14]27 号(滨)。

(3) 建设情况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

(4) 验收范围

本次预验收范围为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80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5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由于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现场废水未产生,污水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厨房待入驻后单独装修建设,在装修建设期间同步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3、噪声

项目布局合理，厂界四周采取了一定的绿化措施，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施工期

经现场检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2）营运期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均未产生。本次暂未予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随着本项目施工完成，影响随之消失，未对当地的整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施工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后期做好隔油池、油烟净化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备纳管条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做好污水的纳管工作。

2、待项目投入运行后，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人员名单”。

签到：邵建强

李日
许兴中 孙鹏 曹海彬

2019年11月8日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人员名单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胡建忠	绍兴滨海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8157560589	330621198608048078
	曹海彬	浙江环社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658131090	330724198107096615
	张冰露	杭州旭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840700	330103198301072321
特邀专家	许兴中	浙江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058122780	330419198201231244
	姜国玉	浙江环社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8009523	33068219870917501X
其他成员					